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

CHEUNG TAI HONG HOLDINGS LIMITED

Since 1950 創立

中期報告 2002

目 錄

簡明綜合損益表	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按上市規則所需提供資料	12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三	13,310	21,578
銷售成本		(10,764)	(15,181)
毛利		2,546	6,397
投資收益		3,364	970
其他營運收益		497	1,459
分銷成本		(85)	(3,727)
行政費用		(8,592)	(14,662)
壞帳(準備)撥回		(5,120)	168
投資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16,864)	(1,421)
發展中物業之已確認減損		(34,100)	(7,641)
租約物業之已確認減損		-	(3,600)
負商譽變現之溢利		-	6,174
經營虧損	四	(58,354)	(15,883)
財務成本	五	(73)	(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6,289
分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	(17,614)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713)	-
除稅前虧損		(59,140)	(27,216)
稅項	七	-	(7,60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59,140)	(34,817)
少數股東權益		13,903	3,208
本期虧損		(45,237)	(31,609)
每股虧損(基本)	八	(2.1仙)	(1.6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九	24,500	24,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8	2,456
證券投資		-	27
		<u>27,468</u>	<u>26,983</u>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170,908	171,091
存貨		-	560
證券投資		33,499	41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十	5,049	21,95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9,281	136,437
		<u>338,737</u>	<u>335,45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十一	10,095	18,793
應欠客戶之合約工程款		-	455
一年內償還之銀行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		200,562	170,919
		<u>210,657</u>	<u>190,167</u>
淨流動資產		<u>128,080</u>	<u>145,2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5,548</u>	<u>172,273</u>
非流動負債			
超過一年償還之銀行抵押借款		4,024	4,077
少數股東權益		<u>(12,399)</u>	<u>(2,717)</u>
		<u>163,923</u>	<u>170,91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4,375	195,375
儲備		(70,452)	(24,462)
		<u>163,923</u>	<u>170,91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本溢價賬	資本贖回 儲備	滙差儲備	一般儲備	特別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95,199	335,735	646	—	1,189	(8,908)	(292,925)	230,936
海外運作之滙率差額	—	—	—	80	—	—	—	80
分佔聯營公司之滙差儲備	—	—	—	355	—	—	—	355
分佔共同控制個體之 滙差儲備	—	—	—	971	—	—	—	971
未於綜合損益表中 確認之收益	—	—	—	1,406	—	—	—	1,406
本期虧損	—	—	—	—	—	—	(31,609)	(31,609)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195,199	335,735	646	1,406	1,189	(8,908)	(324,534)	200,733
行使購股權	176	—	—	—	—	—	—	176
發行股份之溢價	—	9	—	—	—	—	—	9
出售附屬公司	—	—	—	(1,406)	(1,189)	—	—	(2,595)
本期虧損	—	—	—	—	—	—	(27,410)	(27,41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95,375	335,744	646	—	—	(8,908)	(351,944)	170,913
發行新股	39,000	—	—	—	—	—	—	39,000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費用	—	(753)	—	—	—	—	—	(753)
本期虧損	—	—	—	—	—	—	(45,237)	(45,237)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u>234,375</u>	<u>334,991</u>	<u>646</u>	<u>—</u>	<u>—</u>	<u>(8,908)</u>	<u>(397,181)</u>	<u>163,923</u>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390,000,000股新股份以配售形式按每股0.10港元發行。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重編)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3,750)	(10,991)
投資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62,680)	26,573
融資所得(所耗)現金	59,274	(2,0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7,156)	13,54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6,437	37,102
因外匯兌換率改變之影響	-	364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銀行結餘及現金	129,281	51,009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二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修訂以反映投資物業及部份證券投資之估值。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導致須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政策。採納此等會計實務準則改變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但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未具有重大影響。

三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按主要分部－經營分部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摩托車 千港元	地產 千港元	空調設備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5,794	436	7,080	13,310
分部業績	189	(35,605)	(5,368)	(40,784)
未分配企業費用				(17,570)
經營虧損				(58,354)
財務成本				(7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713)
除稅前虧損				(59,140)
稅項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59,140)
少數股東權益				13,903
本期虧損				(45,237)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三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摩托車 千港元	地產 千港元	空調設備 千港元	藥品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5,594	934	11,591	3,459	21,578
分部業績	10	(13,009)	(1,007)	(894)	(14,900)
未分配企業費用					(7,157)
負商譽變現之溢利					6,174
經營虧損					(15,883)
財務成本					(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289
分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17,614)
除稅前虧損					(27,216)
稅項					(7,60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34,817)
少數股東權益					3,208
本期虧損					(31,609)

四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期內之經營虧損已扣除(撥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本集團擁有之資產	192	628
—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	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234)	—
出售投資證券之虧損	17	—

五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4,852	5,463
扣除: 於發展中物業資本化之開支	(4,779)	(5,455)
	73	8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 非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出售附屬公司勁龍工程有限公司，因此終止本集團之空調設備貿易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之業務。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北京海爾富藥業有限公司，因此終止本集團之藥物製品、藥用品及營養食品生產之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空調設備 千港元	空調設備 千港元	藥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7,080	11,591	3,459	15,050
銷售成本	(5,301)	(7,768)	(2,202)	(9,970)
	1,779	3,823	1,257	5,080
其他營運收益	59	224	65	289
行政費用	(1,926)	(5,230)	(2,216)	(7,446)
壞帳(準備)撥回	(5,280)	176	—	176
直至非持續日期間之虧損	(5,368)	(1,007)	(894)	(1,901)

七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海外稅項支出包括：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30
聯營公司所佔稅項	—	1,154
共同控制個體所佔稅項	—	6,417
	—	7,601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虧損，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香港利得稅準備。

於香港以外之利得稅撥備乃按其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而計算。

八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期虧損	(45,237)	(31,609)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2,190,310,498	1,951,993,121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之股份市價，是故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列示。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九 投資物業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價值與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專業估值並無重大差別，故此本期並無確認任何因重估而產生之盈餘或虧絀。

十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平均貸款期約為三十日。

於報告日，應收賬款及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六十日以下	105	14,893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50	99
超過九十日	67	159
	<u>222</u>	<u>15,151</u>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827	6,802
	<u>5,049</u>	<u>21,953</u>

十一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於報告日，應付賬款及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六十日以下	4,694	10,763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130	736
超過九十日	1,792	2,705
	<u>6,616</u>	<u>14,204</u>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479	4,589
	<u>10,095</u>	<u>18,793</u>

十二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發展項目	12,849	39,08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8,550
	<u>12,849</u>	<u>47,63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之營業額為13,3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8%。營業額主要來自摩托車貿易及空調設備貿易。營業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空調設備的銷售減少以及於二零零一年終止藥品製造業務。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45,237,000港元之虧損，較上年度增加43%。期內之虧損主要由於所持投資證券出現未變現虧損16,864,000港元及發展中物業已確認減損34,100,000港元所致。

物業發展

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上環物業發展項目（「上環項目」）之入伙紙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取得。本集團將該項目命名為「達隆名居」，並已推售促銷。鑑於最近政府就穩定香港樓價採取新措施，本集團寄望銷售所得款項能夠償還大部分貸款，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機電工程及分銷

本集團大部分機電工程及分銷業務均由勁龍工程有限公司（「勁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而國內的同類型產品及服務競爭異常激烈，本集團必須作出進一步注資，方能維持其業務競爭位置，而本集團認為於目前市況下作出任何財務資源投資實屬不宜，故本集團於八月將其於勁龍之全部權益出售，並終止空調設備業務，惟仍保留香港及澳門之摩托車及配件貿易業務。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163,923,000港元，較最近之年結日微降4%，主要由於所持投資證券出現未變現虧損及發展中物業產生確認減損所致。與此同時，資產淨值因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完成以每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配售390,000,000股新股份而增加39,000,000港元，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持有大量現金儲備共129,281,000港元，而上環達隆名居之有抵押土地及建築貸款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增加至193,556,000港元。該項有抵押港元貸款按最優惠貸款利率計息。由於利率相對較低，故本集團並無就此項按浮動優惠利率計息的貸款作出對沖。此外，本集團以一項投資物業作抵押獲得4,130,000港元之貸款，而該項貸款乃按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兩者中之較高者計息。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總負債相對總資產值）為59%（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 (包括借款) 均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另有少數以日圓為結算單位, 故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波動風險甚微。日圓銷售之貨物主要以日圓採購, 故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輕微。除上文所述者外, 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外匯承擔及風險。

職工回報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之員工人數約十二人。本集團按員工之資歷、經驗、工作表現及市況而釐定薪酬待遇。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其他福利, 例如醫療及牙科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回顧期內,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員工授出購股權。

展望

經濟持續不景氣, 本集團定竭盡所能促銷上環項目, 務求能減低資產與負債比率及利息開支。

按上市規則所需提供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本公司須予設立之記錄名冊顯示,本公司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份權益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下董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謝祖翔先生	—	552,063,921 (附註)

附註: 此股份之實益擁有者為Lunghin Enterprise Inc. (「Lunghi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者為謝祖翔先生。

除上文所述,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須予設立之記錄名冊,或按公開權益條例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公開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新要求,本公司已採納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之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予董事及合資格人仕。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四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被終止。隨著一九九四計劃之終止,本公司將不再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但以往根據一九九四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將仍然有效,及可按一九九四計劃之條款行使。

按上市規則所需提供資料 (續)

購股權 (續)

下表為根據一九九四計劃之公司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結餘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結餘	
類別一：董事					
鄭則鴻先生*	30.4.1997	0.792	3,360,000	(3,360,000)	—
	19.6.1997	1.092	480,000	(480,000)	—
	25.11.1998	0.105	1,320,000	(1,320,000)	—
	20.12.1999	0.128	1,440,000	(1,440,000)	—
	14.3.2000	0.330	1,200,000	(1,200,000)	—
	26.8.2000	0.191	1,000,000	(1,000,000)	—
梁廣才先生*	30.4.1997	0.792	3,360,000	(3,360,000)	—
	19.6.1997	1.092	480,000	(480,000)	—
	25.11.1998	0.105	1,320,000	(1,320,000)	—
	20.12.1999	0.128	1,440,000	(1,440,000)	—
	14.3.2000	0.330	1,200,000	(1,200,000)	—
	26.8.2000	0.191	1,000,000	(1,000,000)	—
李世佳先生*	30.4.1997	0.792	3,360,000	—	3,360,000
	19.6.1997	1.092	480,000	—	480,000
	25.11.1998	0.105	2,200,000	—	2,200,000
	20.12.1999	0.128	1,500,000	—	1,500,000
	14.3.2000	0.330	1,200,000	—	1,200,000
劉仁雄先生*	14.3.2000	0.330	6,200,000	—	6,200,000
董事合計			<u>32,540,000</u>	<u>(17,600,000)</u>	<u>14,940,000</u>

按上市規則所需提供資料(續)

購股權(續)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結餘	於年內註銷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結餘
類別二：僱員					
其他僱員	30.4.1997	0.792	1,764,000	—	1,764,000
其他僱員	2.5.1997	0.825	480,000	—	480,000
其他僱員	19.6.1997	1.092	504,000	(216,000)	288,000
其他僱員	2.2.1998	0.100	611,000	(140,000)	471,000
其他僱員	25.11.1998	0.105	440,000	—	440,000
其他僱員	17.11.1999	0.117	290,000	(80,000)	210,000
其他僱員	20.12.1999	0.128	3,900,000	—	3,900,000
其他僱員	14.3.2000	0.330	2,640,000	—	2,640,000
僱員合計			<u>10,629,000</u>	<u>(436,000)</u>	<u>10,193,000</u>
所有類別合計			<u>43,169,000</u>	<u>(18,036,000)</u>	<u>25,133,000</u>

* 董事呈辭／停職

每位購股權持有人於接受每批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代價。

按上市規則所需提供資料 (續)

購股權 (續)

特定類別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購股權時 需發行之 股份之數目
一九九七年四月三十日	一九九七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0.792	5,124,000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日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0.825	480,000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九日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	1.092	768,000
一九九八年二月二日	一九九八年二月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0.100	471,000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5	2,640,000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0.117	210,000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0.128	5,400,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	0.330	10,040,000
			25,133,000

於授出日起首五年內，每年所行使之購股權總數不得超過所授予之購股權總額之20%。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本公司須予設立之主要股東記錄名冊顯示，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佔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比率
Lunghin	552,063,921	23.55%

謝祖翔先生透過Lunghin持有本公司552,063,921股之權益，謝先生實益擁有Lunghin所有已發行股份。有關權益之詳情已於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中披露。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所訂立之借款協議及股份按揭協議，Lunghin為借款人及Loyal Concept Limited (「Loyal Concept」) 為貸款人，Loyal Concept同意授出一借款額度予Lunghin，條件為(其中包括)，Lunghin同意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448,500,000股股份作為抵押。

按上市規則所需提供資料 (續)

主要股東 (續)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所訂立之另一股份按揭協議，Lunghin為借款人及Hanny Magnetics Limited (「Hanny Magnetics」) 為貸款人，Hanny Magnetics同意授出一借款額度予Lunghin，條件為(其中包括)，Lunghin同意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03,560,000股股份作為抵押。

Loyal Concept及Hanny Magnetics為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亦為Hann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以上披露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被知會其他任何擁有10%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據各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顯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祖翔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